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65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以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